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拉圭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8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87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巴拉圭进行了审议。巴拉圭代表团由司法和劳动部长 Humberto Blasc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拉圭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拉圭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智利、西班牙和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拉圭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PRY/1 和 Cor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PRY/2 和 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PRY/3)。

4.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拉圭。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巴拉圭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参加互动对话，就改善巴拉圭公民人权状况所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同时忆及 2011 年恰逢国家独立 200 周年，而且，2008 年 8 月新的政府通过和平和民主方式历史上第一次掌权。

6. 巴拉圭政府一直坚定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因为它认识到这一经历将使其能够吸取推进巴拉圭人权议程需要落实的最佳做法、意见和建议。审议的准备工作使该国评估了状况、明确了成就和挑战；特别是认识到根据当前人权标准调整法律框架的重要性。政府在这方面与其他分支机构合作，努力克服法律、体制和文化障碍，在人权领域建立一个坚实的体制框架。

7. 政府为编写国家报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报告起草后，工作组与民间社会组织展开磋商。代表团赞赏地肯定了阿根廷和巴西政府以及人权高专办在审议的准备过程中给予的合作。

8. 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巴拉圭国家议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巴拉圭是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充分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9. 在机构一级，2009年3月设立了司法和人权副部级单位，并在若干行政分支机构设立了人权办事处，包括最近在最高军事法庭设立了一个人权办事处(2010年11月)。此外，2009年6月在行政一级设立了人权网络，颁布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计划和方案。该网络制订了2010至2011年行动计划，表达了政府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决心。该网络由若干公共机构组成，得到了国际技术合作的支持，并收到了民间社会组织的立场文件，这些组织被视为建立民主制度的主要行为方。
10. 同样，在总检察长的协调下，设立了遵守国际裁决机构间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确保遵守国际法庭对巴拉圭的裁决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11. 关于诉诸司法的机会问题，代表团提到了旨在巩固司法部门独立性、尊严、威望、信赖度和透明度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该计划力求为法院输送合格和高效的法官，以便利及时和不受歧视地诉诸司法并支持法律的确定性。此外，刑事诉讼程序也从审问制转变为辩护制，后者被视为能够更加有效地尊重自由、个人安全和遵守适当法律程序。
12. 同样，监狱改革也是一个优先事项。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实施的监狱制度已经过时。因此，政府决定启动全面改革。国会也设立了一个研究该制度的委员会，并在新的国际公认原则的启发下，起草了一项法案，以通过刑罚执行的新准则。
13. 公共安全也是政府关心的问题。内政部已经完成了公共安全国家政策概念文件的编写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公民参与、人权、性别暴力、有罪不罚和通讯。该文件已得到与学者及政治和社会组织的广泛磋商。
14. 关于工作权，政府已与主要雇员和雇主组织签署了《正当工作国内协议》。该协议来源于基于三方社会对话的公共政策，自实施以来，近三年内没有出现罢工。
15. 《经济激励计划》旨在减轻全球经济危机的社会影响，重点是通过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创造临时的就业机会，为了扩大覆盖面，由中央政府提供投入，省市政府分散执行。正因为该计划以及其他一些政策，2010年实现3%的减贫。
16. 关于健康权，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启动了《生活质量和卫生公平计划》，以缩小并最终消除卫生方面的差距。初级保健由家庭保健站负责，每个特定区域指定一个保健站，包括一名医生、一名护士或助产士、一名护士助理和一些保健工作者。每个这类保健站服务3,200人。截至2010年年中，已在17个省和144个地区设立了276个这类保健站，覆盖人数达到110.4万人。截至2011年年底，还将设立500个这类保健站，使200万贫困线以下人口获益。

17. 对巴拉圭政府而言，提到人权时，教育毫无疑问很重要。《宪法》规定基本的公共教育应当是免费和强制性的。巴拉圭还提供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的双语教育方案。该方案面向各教育阶段的所有在校学生。此外，还有专门针对土著人民的教育方案。

18. 代表团还花了大量时间讨论某些群体或部门的人权状况。

19. 2010 年 1 月，巴拉圭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最新报告，将该问题视为重点优先事项。

20. 全面保护和促进儿童及青少年国家体系和儿童及青少年国家委员会被列入《儿童和青少年法》。2008 至 2013 年战略计划的重点是实施关于全面保护的公共政策，机构的有效运作，以及恢复弱势儿童及青少年的权利。

21. 关于妇女权利，共和国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负责制订、协调和实施公共政策，在消除对妇女一些形式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的工作中纳入性别因素。该秘书处自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办以来，实施了第一、第二和第三份《男女平等机会国家行动计划》。

22. 关于残疾人权利，保护特殊人群国家机构负责诊断和康复工作。2009 至 2010 年，该机构服务了约 187,000 人，创下历史新高。

23.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行政部门近年来颁布了制订政策的重要总统法令，例如第 1945/09 号法令，设立了土著人民问题国家综合方案。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规定的磋商程序也已建立。

24. 代表团最后说到，巴拉圭是一个只有 600 多万居民的小国，不临海，经历的两场国际战争导致人口大量减少。不过，巴拉圭保持了独立，打败了独裁统治，并最终实现了以尊重基本权利为基础的更加公正的社会共存。代表团愿意回答问题，同时考虑到上述历史原因造成的局限，敬请所有在座国家在互动对话期间提供支持和帮助，以巩固巴拉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

25. 部长提交了下列文件供代表团审议：(a) 巴拉圭土著人民机构 2010 年的第 2039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遵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框架下的最低要求和磋商义务，并直接适用该公约；(b) 国家公共安全政策概念文件；(c)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取消“Hospital Neurosiquiátrico”案件中预防措施的决定。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互动对话期间，44 国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27. 许多代表团对巴拉圭政府全面的国家报告、各界广泛参与的准备工作、会上的陈述以及代表团的高级别表示感谢。各国代表团还欢迎巴拉圭为巩固民主和

法制采取的积极措施。许多国家指出 2008 年总统选举的重要性，肯定了巴拉圭政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承诺。

28. 巴西承认巴拉圭选出民主政府恢复了人们在人权领域的希望。巴西着重指出了行政部门人权网络、《人权计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国家方案和现金转移方案“Tekoporã”。巴西指出，它正在就规范巴西社区的进程与巴拉圭开展合作，恢复 8,000 人的尊严。巴西对贫困率高、性别暴力、男女工资差距、监狱使用酷刑、童工和家庭佣工的脆弱性等问题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定了巴拉圭对人权的承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家庭暴力方面的挑战，着重指出一些性别方案，例如第三份《男女平等机会国家行动计划》、主张候选人名单中妇女至少占 20%的《选举司法法院性别协调方案》，以及增强公众意识的活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危地马拉称赞巴拉圭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危地马拉注意到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计划、方案和活动，以及关于老人、医疗、教育、住房、工作、年龄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计划、方案和活动。危地马拉鼓励巴拉圭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保护儿童免遭贩卖；并制订国家计划，防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危地马拉对土著人民权利表示关切，要求提供信息，说明为支持土著人民所采取的措施。

31. 阿尔及利亚鼓励巴拉圭提供适当的机构资源，进一步落实加强国家人权网络结构的计划。阿尔及利亚还鼓励巴拉圭加快制定国家公共安全政策，人权是其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加快制定监狱系统改革计划。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肯定了巴拉圭在人权方面的明确承诺，这也体现在巴拉圭通过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与国际机制的合作。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印度指出，巴拉圭在建立民主机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印度强调，巴拉圭成立了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并通过了确立多元政府形式的《宪法》。印度还对行政部门人权网络的建立表示欢迎。印度称，巴拉圭为促进男女平等做出了有意义的努力。不过，印度提到，对女性参与决策制订和公共生活的水平低下表示关切，印度询问巴拉圭为促进男女同工同酬采取了哪些措施。

34. 巴勒斯坦强调共和国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为制订、协调和落实各种纳入性别方面内容，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的政策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还赞赏巴拉圭通过“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国家战略”为减贫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进一步指出巴拉圭适当考虑文化特性，为增加教育机会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摩洛哥询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否计划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除公务员方案以外的其他领域，例如学校课程。摩洛哥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就

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最后报告所载建议而采取的后续工作。最后，摩洛哥询问，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普遍面临哪些困难。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尼加拉瓜肯定了巴拉圭尽管当前的经济危机造成了动荡，但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仍取得了成就。尼加拉瓜强调为实现国家现代化所作的巨大努力和这方面的进展，该国已经建立了自己的体制和规范框架。尼加拉瓜称赞巴拉圭政府的减贫努力，但是称巴拉圭为确保其所有公民充分享有人权方面仍然面临巨大挑战。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教廷称赞巴拉圭在人口贩运方面的进展，强调 2005 年引入了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论坛。教廷还对 2010 年通过的一项法令表示欢迎，该法令授权国家监狱改革委员会对监狱系统，特别是目前的拘留条件进行审查。最后，教廷称赞巴拉圭为保障全国医疗系统所作的努力。教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泰国指出，巴拉圭制订了许多行政和司法人权机制以及国家计划，鼓励政府实施和加强这些机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泰国询问巴拉圭《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综合援助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在打击妇女和儿童贩运方面可能面临的限制。泰国表示愿意分享其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经验。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斯洛文尼亚感兴趣地注意到巴拉圭为公务员、检察人员和警方提供人权培训，以及在学校课程中引入人权教育的努力。斯洛文尼亚欢迎巴拉圭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法律修正，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该国法律仍然未充分符合公约。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批评了让儿童为换取食宿而从事家政工作的做法。斯洛文尼亚询问为防止童工所采取的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加拿大欢迎巴拉圭为解决土著人民权利和土地争端问题所作的努力。加拿大关切地指出，虽然巴拉圭宪法规定了妇女的平等地位，但是工作场所和家庭里仍然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和家庭暴力。加拿大称赞巴拉圭努力制订旨在恢复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但是指出有报道称，由于缺乏专门资源，农村地区也没有登记办公室，婴儿出生后未登记的比率很高。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巴拿马认识到巴拉圭通过了所有人权文书、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及在国内设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据此与联合国系统开展了合作。巴拿马注意到巴拉圭面临的挑战以及人权方面的成就，并对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巴拿马要求得到关于该计划范围的资料。巴拿马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将土著人民权利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鼓励巴拉圭继续努力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歧视，这种歧视导致儿童遭受各种不平等。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人口贩运问题表示的关切，波兰询问巴拉圭计划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免遭贩运。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古巴着重指出了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努力。古巴指出，巴拉圭尚未通过任何大赦法，以赦免独裁统治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古巴指出巴拉圭在打击贫困和

加大社会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注意到为土著人民扫盲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加纳询问，对于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实施禁止军队招募儿童的法律的要求，巴拉圭采取了哪些措施。加纳提到，尽管法律规定同工同酬，但是几乎各级都存在男女收入差距。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巴拉圭在批准人权条约方面向来有良好表现，并对其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表示欢迎。联合王国注意到巴拉圭的法律认可土著权利，但是鼓励更加有效地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特别是通过体制框架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联合王国询问巴拉圭政府正采取哪些措施，以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就 *Yakye Axa* 和 *Sawhoyamaxa* 族群作出的裁决。联合王国还询问巴拉圭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国家公共安全政策基本文件。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马来西亚注意到巴拉圭自 1989 年恢复民主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中采取的措施和持续的承诺，这也体现在该国通过了各种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这一点上。马来西亚注意到为解决国内贫困问题和社会不平等采取的措施。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德国指出，巴拉圭从一个独裁统治的国家转变为一个尊重人权的民主国家，的确取得了长足进步。关于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的巨大差距，德国询问巴拉圭政府打算如何获得必要的预算，以便更加有效地赋予这类权利。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狱中侵犯人权和腐败现象表示的关切，德国也想知道巴拉圭政府如何杜绝监狱、警方和司法系统的腐败现象。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挪威指出巴拉圭建设性地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挪威提到了有关性别平等、将堕胎定为罪行、不平等现象和政府公共收入有限，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审议准备过程的问题。挪威称赞巴拉圭努力改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瑞士提请注意监狱的恶劣条件和过度拥挤状况，以及特别是在警察局使用酷刑且经常不受惩处的问题。瑞士还指出，腐败现象普遍，加强法治和独立、公正的司法体系将是确保尊重人权的基本条件。最后，瑞士指出，巴拉圭并非总是充分确保对土著人口权利的认可。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巴拉圭代表团回答了问题，并就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关切作出了回复。

51. 关于监狱体系，巴拉圭再次指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最近访问了巴拉圭。巴拉圭政府收到了报告员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对此十分感兴趣，并承诺逐步改善监狱条件。在这方面，2010 年 7 月 9 日的第 4674 号法令设立了监狱改革国家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论坛，来讨论并支持制订重新规定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监狱管理的计划。同样，政府决定在 2013 年之前关闭巴拉圭第一家国家监狱——*Tacumbú*

国家监狱，其中关押了国内一半的囚犯。政府将于明年投资 3,500 万美元，将被囚徒转移到条件更好的符合国际标准的设施中。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国会中有一项关于执行预防酷刑国家机制的法案，已得到参议院初步批准。

52. 关于酷刑案件，代表团解释了对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负责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组提出的指控开展调查的程序。数据显示，对每一项指控都进行了正式调查。

53. 针对就儿童和青少年状况的提问，代表团进一步解释了增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国家体系的运作情况。此外，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全国儿童和青少年秘书处的预算增加了 400%。增加金额主要用于旨在减少童工的“Abrazo”方案。儿童和青少年国家委员会提出了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方案，除其他外，该方案涉及出生登记以及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状况和权利问题。

54. 现任政府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实现了中学阶段以前的免费教育，包括完全免除公立学校所有学生的学费、考试费用和资格认证费，并提供资源和学校物资。教育和文化投资年均增长 18.5%。教育和文化部的预算占总预算的 17.7%，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4.9%。关于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人权内容方面，2009 年 2 月成立的教育和文化部指派人权总干事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55. 代表团再次指出，《宪法》认可土著人民的权利，而关于土著族群地位的第 904/81 号法律承认这些族群的合法地位，其中 60% 已经获得了合法的土地所有权。关于这一点，2010 年向 17 个族群授予了 156,000,718 公顷土地。巴拉圭土著事务机构自 2009 年 8 月以来在三个战略领域开展工作：土地和领地、参与，以及族裔发展。2011 年，该机构计划制订磋商规则。该机构暂时采用 2010 年的第 2039 号决议，规定遵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框架下的最低要求和磋商义务，并直接适用该公约。

56. 关于妇女权利，《宪法》规定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敦促政府的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为自由和平等创造切实、有效的条件，消除妨碍或影响享有自由和平等的障碍，并为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提供便利。共和国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在推动采取措施，帮助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秘书处在早期实施了两项平等机会计划，目前正在实施 2008 至 2017 年男女平等机会国家计划。该秘书处还负责制订和实施关于防止性别暴力、护理和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政策。2003 年设立了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服务机构。目前，该秘书处正在制订一项预防、惩罚和消除性别暴力的政策。在司法部门，设立了一系列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措施。另一方面，国家警署于 2008 年启动了首个专门工作组，为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提供特殊照料。2010 年，在国内各地设立了六个这类工作组。政府计划于 2011 年在增设 11 个工作组。

57. 西班牙强调巴拉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10 年设立了行政部门人权网络，并编写了 2010 至 2011 年行动计划。西班牙还强调真相和正义

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及其 2008 年报告和建议，并强调应当执行建议。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法国指出，根据土著人民事务常设论坛，将近 90% 的土著人民无法获得医疗服务。此外，据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称，15 岁以上土著人口的文盲率上升到了 40%。法国还强调 Yakya Axa 和 Sawhoyamaya 族群在获得土地使用权方面继续面临困难。法国进一步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流落街头儿童和童工问题表示的关切。法国欢迎保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权利的倡议。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土耳其称赞巴拉圭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的努力，特别是建立了就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土耳其询问落实司法协助处方面的进展，该援助处为司法人员及其所在社区提供了沟通渠道。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阿根廷称赞巴拉圭通过了中小学阶段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阿根廷祝贺巴拉圭最近核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还提到了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努力。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阿塞拜疆注意到巴拉圭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的体制和法律改革。阿塞拜疆称赞巴拉圭履行了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承诺，设立了 A 级地位的监察员办公室，并在中小学课程中融入人权教育。阿塞拜疆注意到贫困这一挑战。阿塞拜疆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大韩民国欢迎巴拉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不断努力和决心。真相和正义委员会为建立民主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大韩民国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在警方拘留这一最初阶段里仍然存在酷刑和虐待现象，刑事司法系统中据称仍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长期雇佣儿童从事家政劳动的问题也令人担忧。最后，大韩民国指出土著人民在获得土地和教育方面被边缘化。大韩民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匈牙利称赞巴拉圭提交了全面的报告，设立了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匈牙利称赞巴拉圭对土著人民及其集体土地权的法律认可，但是指出仍然存在一些应关切的问题。匈牙利进一步就监狱条件，以及迟迟没有颁布法律，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体系表示关切。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高度评价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规范性框架。该国指出，巴拉圭核准了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按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设立了 A 级地位的监察员办公室并与全国行政部门人权网络合作。该国鼓励巴拉圭继续努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中国对巴拉圭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表示赞赏。中国还称赞该国政府通过国家机构打击贫困和社会不公。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斯洛伐克指出了积极面，说巴拉圭是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拥有经认证 A 级地位的监察员办公室。斯洛伐克表示关切的是，据称童工现象持续存在，并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0 年对该国国内法律尚未充分符合《公约》感到遗憾。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巴拉圭提供资料，说明打击暴力的计划；加强司法透明度和现代化和弥补司法系统缺陷的计划；以及打击官员腐败的计划。美国还询问为进一步消除监狱和拘留所的酷刑和残忍、伙伴关系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作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日本称赞巴拉圭的人权承诺，包括核准了一系列国际文书，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日本希望巴拉圭稳步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日本欢迎巴拉圭自 1997 年以来对《刑法》的修订，特别是将家庭暴力、性侵犯和人口贩运定为犯罪行为。日本对于广泛使用对青年的防范性拘留以及警方拘留时常用酷刑仍然表示关切。日本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厄瓜多尔称赞巴拉圭过去十年为巩固保护人权的综合政策所作的努力。厄瓜多尔注意到行政部门人权网络在协调人权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厄瓜多尔强调通过教育和社会方案帮助困难家庭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显示了巴拉圭的承诺。

70. 瑞典询问巴拉圭采取了哪些行动，制止法律和实践中基于性别的歧视。提到《宪法》中关于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的条款时，还指出歧视妇女的社会文化传统长期存在。瑞典还指出，巴拉圭未制订法律明令禁止就业、住房和获得教育或医疗方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

71. 洪都拉斯指出，巴拉圭近期设立了许多人权机构，包括行政部门人权网络。政府的承诺还体现在制订了 2010-2011 年人权行动计划。洪都拉斯赞赏巴拉圭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大与难民署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不过，洪都拉斯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就人口贩运和关于性剥削的法律表示关切，鼓励巴拉圭加大努力解决这些关键问题。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意见。

72. 墨西哥肯定了巴拉圭在认可土著人民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以及落实打击贫困和社会不公的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注意到巴拉圭作出了努力，以调查、惩罚、纠正和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独裁统治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澳大利亚肯定了巴拉圭为加强人权法和设立相关机构所作的不断努力。澳大利亚还欢迎巴拉圭为满足所有巴拉圭人的需求，特别是农村和土著族群需求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还欢迎目前的集会、结社和宗教自由，以及巴拉圭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的歧视，不过，澳大利亚对针对妇女、未成年人和土著人民的骚扰和歧视表示关切。澳大利亚还高兴地看到，依法罚处曾经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对关于安全部队高压手段的报道以及无法认同的监狱条件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哥伦比亚称赞巴拉圭的国家报告。哥伦比亚强调，巴拉圭作出了坚定承诺，确保军事独裁统治期间的暴力行为不再发生。哥伦比亚欢迎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所作的努力。哥伦比亚重申其愿意在双边协议的框架下继续与巴拉圭合作，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一般的犯罪。哥伦比亚提出了若干意见。

75. 哥斯达黎加祝贺巴拉圭自独裁统治结束以来人权状况大幅改善，并核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哥斯达黎加肯定了巴拉圭在这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并表示理解充分执文书需要时间和资源。哥斯达黎加还赞赏独立人权机构的设立。哥斯达黎加对通过了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表示满意，该计划规定在中小学阶段教授人权课程。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秘鲁强调制订国家报告的包容性的进程，该报告也介绍了巴拉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挑战。秘鲁指出巴拉圭取得了进展，例如设立了真相和正义委员会，为解决贫困问题作出了重大努力，以及为确保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和瓜拉尼语和西班牙语双语教育所作的努力。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乌拉圭肯定了巴拉圭为向政府官员提供人权培训所作的努力，并肯定了其减贫战略和方案。乌拉圭强调在学校课本中纳入近代史，以及搜寻失踪人员的重要性。乌拉圭与该区域其它国家一样，就人员安全表示关切，并询问巴拉圭是否关于警方武器装配情况的官方登记系统。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多米尼加共和国认识到了巴拉圭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许多建议。

79. 总结发言一开始，巴拉圭代表团提到了公共安全问题。内政部制定并于近期提交了国家公共安全政策概念文件，旨在列出大纲，具体指出能使民众充分享有权利和自由的公共安全和治理水平。该基础文件的执行明确意味着增进和保护人权。文件重点是根据国际公认标准预防和调查犯罪。随着巴拉圭国家政策的现代化和改革，内政部计划制订警察行动规程(此前没有)，以便提供实用工具以及监测和控制方法，使警方能够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达到最高标准。

80. 代表团还提到了人口贩运问题，介绍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在国际一级，代表团呼吁加强合作，以遵守关于该问题的国际文书。在国内一级，代表团解释说，巴拉圭警方自 2009 年起，已经设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专门小组。

81. 代表团还提到最近找到了独裁统治期间政治犯的万人冢。目前，主管当局正在挖掘坟坑，并试图确认死者身份。

82. 最后，代表团回答了有关美洲人权法院就巴拉圭土著人民问题作出的裁决的提问。为了促进遵守该裁决，有必要与巴拉圭社会的各个利益攸关方达成共识。这些案件复杂，要求有关各方高度的相互理解和妥协。

83. 巴拉圭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卓有成效的互动对话和提出的建议，将认真考虑这些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巴拉圭的支持：
- 84.1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所有条款，除其他外，包括消除获取信息、使用公共交通和进入楼宇建筑的实物障碍(泰国)；
 - 84.2 通过目前的国会法案消除一切形式歧视，该法案禁止歧视，并确保所有现行法律符合该法案的目标(澳大利亚)；
 - 84.3 继续努力，以加强防止和惩罚在色情作品中使用儿童行为的法律(阿根廷)；
 - 84.4 继续巩固行政部门人权网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国)；
 - 84.5 就儿童问题作出额外努力，包括汇编统计数据，建立监测系统，以及普遍改善儿童保护措施(日本)；
 - 84.6 确保在监察员办公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部的职权范围内，儿童权利申诉机制便于接触利用，并敏感顾及儿童的特性(斯洛伐克)；
 - 84.7 加强国内保护和增进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体系(秘鲁)；
 - 84.8 继续在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机制的机构整合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 84.9 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记录(阿塞拜疆)；
 - 84.10 执行建立人权指标系统的计划(阿尔及利亚)；
 - 84.11 确保获得公共资金，以落实预防和消除对儿童商业性剥削的国家计划(波兰)；
 - 84.12 扩大打击贫困的方案，例如“Tekoporã”方案的覆盖面(巴西)；
 - 84.13 继续执行国内减贫计划，推动性别平等和使妇女的掌握权力(巴勒斯坦)；
 - 84.14 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脆弱群体的权利和利益(中国)；
 - 84.15 继续努力执行增进和保护脆弱群体人权的计划和方案(巴拿马)；
 - 84.16 继续执行方案和措施，以使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更好地享有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
 - 84.17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国)；
 - 84.18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4.19 继续努力确保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国);
- 84.20 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土著人民组织开展多方参与、兼容并蓄的进程(挪威);
- 84.21 继续在国内生活的各个领域强化性别平等方针,采取紧急措施有效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4.22 采取额外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各项问题的建议,尤其涉及妇女参与决策制定机构和公共生活的水平低下,以及妇女文盲率和辍学率高的问题(摩尔多瓦);
- 84.23 继续采取平权行动措施,加强妇女对公开选举职位的参与(哥斯达黎加);
- 84.24 继续根据国际人权承诺,促进立即通过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多民族玻利瓦尔国);
- 84.25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任何人的歧视(哥伦比亚);
- 84.26 确保残疾人能够适当地获得设施和服务,包括教育、信息和公共交通(美国);
- 84.27 废除军事法规定的死刑(斯洛文尼亚、西班牙);¹
- 84.28 通过提供全部资金和执行预防和消除对男女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国家计划,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修订关于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国内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文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 84.29 加大对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关注(教廷);
- 84.30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妇女及儿童的性剥削,并解决流落街头儿童的问题(马来西亚);
- 84.31 加强相关政策的执行,例如《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计划》,同时特别是依据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使消除童工现象国家委员会掌握权力,消除童工现象(斯洛伐克);
- 84.32 加倍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同时为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提供一切可能的保护和帮助(大韩民国);
- 84.33 继续努力执行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搜寻那些在独裁统治期间失踪的人(古巴);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by Spain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Adopt legislative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for all instances Adopt legislative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for all instances.

- 84.34 继续努力调查军事独裁统治期间侵犯人权的罪行，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相应的赔偿(乌拉圭)；
- 84.35 《宪法》界定的家庭仍然是民族文化的真实体现(教廷)；
- 84.36 继续从人权角度制定和实施打击贫困和赤贫的方案，克服体制结构上的不平等(乌拉圭)；
- 84.37 继续实施其计划和政策，以确保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带来社会利益(古巴)；
- 84.38 加强保护、促进和便利粮食权的落实，特别针对贫困线以下人口的粮食权(马来西亚)；
- 84.39 通过维护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农业，继续促进保护粮食权的方案(多民族玻利瓦尔国)；
- 84.40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继续加强保健服务的分散化，以扩大覆盖面(多民族玻利瓦尔国)；
- 84.41 接纳就落实所有公民的受教育权提出的关切(阿尔及利亚)；
- 84.42 逐步加大努力，提高土著族群和农村人口的识字率(马来西亚)；
- 84.43 继续在全国境内加大扫盲工作，提供双语教育并鼓励和保护瓜拉尼语(多民族玻利瓦尔国)；
- 84.44 考虑采取全面措施应对土著人民的赔偿要求，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大韩民国)；
- 84.45 加倍努力解决土著人民的土地问题，将为全国土著人民机构提供支持作为优先事项(瑞士)；
- 84.4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所有土著公民的集体财产权(匈牙利)；
85. 巴拉圭支持下列建议，但是认为这些建议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
- 85.1 核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²
- 85.2 尽快完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核准过程(秘鲁)；³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atif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clud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ratification process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85.3 尽快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案(乌拉圭);
- 85.4 通过法律, 在国内法中落实《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澳大利亚);
- 85.5 立即通过法案, 使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定义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秘鲁);
- 85.6 确保将《儿童权利公约》充分纳入其国内法(斯洛伐克);
- 85.7 执行关于设立司法和人权事务机构的计划(阿尔及利亚);
- 85.8 尽快通过并执行建立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法律草案(墨西哥);
- 85.9 充分执行全面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国家体系, 以帮助保护弱势儿童和青少年(加拿大);
- 85.10 加大儿童和青少年国家委员会的作用(波兰);
- 85.11 指定一个适当的机构, 执行并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
- 85.12 制定并执行性别平等政策, 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政策, 以及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政策(巴西);
- 85.13 指定一名协调员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制定遵约和监督指标; 确保监督机制有适当的地位, 为国家残疾人政策作出贡献并采取后续行动, 并确保将残疾问题视为其公共政策中的一项跨领域问题(西班牙);
- 85.14 继续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挪威);⁴
- 85.15 制定迅速、有效的措施, 保障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各级的男女平等, 同时铭记法律和现行政策尚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尼加拉瓜);
- 85.16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赋予妇女平等待遇(瑞典);
- 85.17 采取措施改变妇女参与决策制定机构和公共生活水平低下、男女收入存在差距、以及妇女文盲率高的状况(挪威);
- 85.18 特别是通过考虑平权措施, 解决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机构水平低下的问题(斯洛文尼亚);
- 85.19 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的歧视, 包括在薪酬、就业机会、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的歧视(墨西哥);
- 85.20 继续努力以加大妇女在决策制定机构和公共机构中的参与(阿根廷);

⁴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Submit it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DAW”.

- 85.21 采取新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共行政部门中具有更大的参与性和代表性，以及确保男女薪酬平等(秘鲁)；
- 85.22 确保实践中男女薪酬平等(斯洛文尼亚)；
- 85.23 促进男女平等，包括男女同工同酬(加纳)；
- 85.24 采取必要措施，推动男女薪酬平等原则(土耳其)；
- 85.25 采取措施消除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瑞典)；
- 85.26 尽快通过并颁布关于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草案，并在该法律草案中纳入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 85.27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打击法律上和实践中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瑞典)；
- 85.28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其国内法律框架中明确规定酷刑罪的定义，根据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将罪犯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斯洛伐克)；
- 85.29 考虑通过法律或其他新措施，以便更加充分地监测、报告、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酷刑、法外处决或对狱中人员的其他虐待的指控(美国)；
- 85.30 充分调查所有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酌情依法惩处犯有此类行为的人，并考虑使《刑法》与《禁止酷刑公约》相一致(大韩民国)；
- 85.31 确保有效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并起诉此类行为肇事者；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所载内容修改国内的酷刑定义(瑞士)；
- 85.32 以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义务的方式，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警方拘留初期频繁使用酷刑的现象(日本)；
- 85.33 采取措施打击酷刑案件中的有罪不罚行为(哥斯达黎加)；
- 85.34 确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儿童都能方便地诉诸监察员的申斥机制(斯洛文尼亚)；
- 85.35 确保有效行使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确保武装部队不招募未成年人(18岁以下)(斯洛文尼亚)；
- 85.36 有效执行禁止武装部队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的法律(加纳)；
- 85.37 遵守禁止武装部队招募儿童的法律(匈牙利)；
- 85.38 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招募未满法定年龄的儿童入伍(日本)；
- 85.39 该国的司法和监狱系统应努力根据国际标准改善监狱条件(教廷)；
- 85.4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监狱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瑞士)；
- 85.41 逐步加大努力消除安全部队的虐待做法，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澳大利亚)；

- 85.42 通过新的监狱政策，以改善监狱条件，如有可能则提高监狱看守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工资(匈牙利)；
- 85.43 修订刑法和家庭虐待法，以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虐待，而不仅仅是被视为习惯或过分的虐待行为(加拿大)；
- 85.44 加大努力防止、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阿根廷)；
- 85.45 考虑通过保证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美国)；
- 85.46 建立官方统计数据，记录家庭暴力、杀害妇女、虐待、性侵犯和性剥削案件，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案件，并帮助受害者诉诸司法以及起诉肇事者(乌拉圭)；
- 85.47 使关于性剥削和贩运未成年人问题的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
- 85.48 确保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获得充分保护、帮助、营养和住所，以及医疗和教育机会(波兰)；
- 85.49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流落街头的儿童和童工的建议(法国)；
- 85.50 确保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获得充分的保护、帮助、医疗、教育和住所(匈牙利)；
- 85.51 严格执行反腐败法，确保司法体系的有效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瑞士)；
- 85.52 继续推动国家司法和行政体系的现代化(中国)；
- 85.53 考虑颁布和实施限制政治干预的、客观和平衡的法官任免标准，强调提高巴拉圭司法系统的客观性和有效性(美国)；
- 85.54 通过法律以确保未登记儿童的权利不被剥夺，并确保采取具体措施减少目前儿童登记方面的障碍(加拿大)；
- 85.55 确保平等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权，特别是确保家庭佣工在这方面的权利(巴西)；
- 85.56 加大消除贫困的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目标(摩洛哥)；
- 85.57 制定消除极端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85.58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较高的孕产妇死亡率(斯洛文尼亚)；
- 85.59 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获得免费教育，因为大部分负担仍然落在家庭之上(尼加拉瓜)；

- 85.60 逐步加大努力，为弱势群体和未成年人提供平等的教育和工作机会(泰国)；
- 85.61 在关于教学的公共政策中，特别关注土著人民和贫困儿童的教育(哥斯达黎加)；
- 85.62 应坚持保护土著人民及其土地权，并维护其文化(教廷)；
- 85.63 加大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建立专门的国家机制，解决土著人民就使用其传统土地提出的任何申斥，并确保土著人民及其代表参与该机制(西班牙)；
- 85.64 加强执行全面的土著人民公共政策，以期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并根据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下的义务，加强巴拉圭土著人民机构，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协商权和参与决策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瓦尔国)；
- 85.65 建立有效机制，在土著人民的适当参与下，处理土著人民对其祖传土地的要求，并确保执行随之作出的决定(联合王国)；
- 85.66 采取措施以确保遵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认可巴拉圭所有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挪威)；
- 85.67 建立一个全面的防伪土地登记系统，使土著族群能够对其祖传土地拥有合法所有权(德国)；
- 85.68 迅速并有效地充分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关于 Yakye Axa 和 Sawhoyamaya 土著族群对其祖传土地要求的裁决(加拿大)；
- 85.69 采取措施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巴拉圭土著族群土地权的裁决(挪威)；
- 85.70 执行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就 Yakye Axa 族群和 Sawhoyamaya 族群作出的裁决，其中特别规定必须归还这两个族群要求的土地(法国)；
- 85.71 建立与土著族群大会磋商的机制，以便将其纳入任何可能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决策中(墨西哥)；
- 85.72 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以解决土著人民获得就业、医疗服务、教育和住房的问题(斯洛伐克)；
- 85.73 确保移徙者享有所有人权，加大努力使其身份合法化(巴西)；
86. 巴拉圭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即时给予答复，最迟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第十七届会议。
- 86.1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匈牙利)；
- 86.2 制定一份行动计划，缩小少数群体与非少数群体在社会经济指标方面的差距(瑞典)；

86.3 在关于防止酷刑的国家体系的法律草案中纳入一节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的内容(匈牙利);

86.4 调查不安全非法堕胎问题的严重程度, 颁布保护妇女普遍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的措施(挪威);

86.5 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影响土著人口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法国);

8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raguay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Humberto Blasco,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Labou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orge Lara Castro, Ambassador, Vice-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armelo Caballero, Vice-Minister of Internal Securit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Federico González,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raguay;
- Ms. Lida Acuña, President of the Paraguayan Indigenous Institute (INDI).
- Ms. Tania Abdo,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abour;
- Ms. Inés Martínez, Minister,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ury Montiel,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 Ms. María Elena Rivarola Cáceres,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Offic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Welfare;
- Mr. Ricardo González Borgne, Director of the Cabinet, National Secretariat for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 Ms. Teresita Silvero, Director of the Cabinet, Secretariat for Women;
- Mr. Jorge Rolón Luna, Advisor of the Vice-Minister of Internal Security,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Roberto Zacarías, Legal Advisor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Juan Ángel Delgadillo,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raguay;
- Mr. Señor Raúl Martíne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araguay;
- Mr. Luis Carlos García, Third Secretary, Priv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ía Noelia López, Third Secretary, Chief of Cabinet of the Vice-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uis Romero, Chief of Pres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